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质押资产情况

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，贷款期限壹年，申请授信贷款银行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。为此公司银行的要求，需要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，公司以牧联易购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质押。

二、 质押的必要性

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生存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

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